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99,749,92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者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814,760,944 (100%)	0 (0%)
2.	授權董事會成員(「**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14,760,894 (99.999994%)	50 (0.000006%)
3.	(a) 重選焦樹閣先生為執行董事；	774,184,894 (95.019883%)	40,576,050 (4.980117%)
	(b) 重選李心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14,760,894 (99.999994%)	50 (0.000006%)
	(c) 重選盧永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14,760,894 (99.999994%)	50 (0.000006%)
	(d) 重選趙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14,760,894 (99.999994%)	50 (0.000006%)
	(e) 重選郭婷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14,760,894 (99.999994%)	50 (0.000006%)
4.	重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14,760,944 (100%)	0 (0%)
5.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新股份(「**股份**」)；	814,760,594 (99.999957%)	350 (0.000043%)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及	774,184,944 (95.019889%)	40,576,000 (4.980111%)
7.	透過第5項決議案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增加購回股份的方式擴大一般授權。	814,760,594 (99.999957%)	350 (0.000043%)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第1至第7項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此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唐南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
趙力先生
郭婷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曹肇棆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